

关于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9 号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周发展等 13 名股东持有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100%的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结合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和股东实际持股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发表专业意见。

2、根据预案，配套募集资金对象之一新余正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德资管”）由卢旭日、余林波等 8 位自然人于 2015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卢旭日、周俊、余林波对正德资管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9.51%、26.22%、24.44%，正德资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本次交易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价金额约 9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卢旭日及其控制的正德资管将持有公司 16.61%的股权。请补充披露：

（1）认定卢旭日控制正德资管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无法对正德资管进行控制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 正德资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

(3) 按照来源方式列示正德资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中, 卢旭日出资金额的具体来源, 其中涉及自有资金或银行存款的, 请披露金额、认购配套融资时是否存在障碍; 涉及通过银行贷款获取资金的, 请披露具体贷款方式、贷款成本、贷款期限等; 涉及通过股权质押方式获取资金的, 请披露拟质押方、质押金额以及是否影响卢旭日对正德资管的控制地位; 涉及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 请披露具体方式、金额、资金安排、以及是否影响卢旭日对正德资管的控制地位;

(4)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认定卢旭日控制正德资管依据的合理性、资金来源和资金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根据预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 卢旭日及其控制的正德资管将持有公司 16.61%的股权, 周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成栋合计持有公司 13.42%的股权,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9%的股权, 上述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公司, 公司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请补充披露:

(1) 卢旭日及其控制的正德资管及周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成栋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的其他关系, 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结合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和股东实际持股情况, 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将无实际控制人发表专业意见。

4、根据预案, 通过本次交易,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

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根据预案，南方银谷 100% 股权按照收益法预估值为 28.08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812.97%。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1 月南方银谷的净利润分别为-668 万元、-954 万元、232 万元。周发展等 5 名交易对手方承诺南方银谷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增厚业绩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22,000 万元、38,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

(1) 对南方银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值及主要评估假设，并分析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情况及原因；

(2) 对南方银谷收益法评估中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及结果，以及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并请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估值定价的公允性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 南方银谷 2013 年、2014 年亏损的原因以及 2015 年 1-11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原因；

(4) 2016 年至 2018 年南方银谷承诺业绩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请说明原因、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 配套募集资金增厚业绩的计算公式中利率的确定原则及公允性。

6、根据预案，若南方银谷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数，交易对

手方周发展等 5 名自然人承诺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分别不超过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总额及现金补偿金额，5 名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利润补偿的上限为 16.61 亿元，约占本次交易对价 28 亿元的 59.32%。请补充披露：

(1) 业绩补偿的具体时间期限及执行程序，包括自出具交易标的的年度审计报告至实施完成业绩补偿的间隔期限内的具体安排等；

(2) 5 名业绩承诺方是否存在进行业绩补偿时股份已解除限售并转让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以及保障承诺履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针对业绩补偿上限未全额覆盖交易作价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补偿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7、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说明业绩奖励总额上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8、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转变为电力变压器制造以及销售与地铁移动互联网的构建及运营并行的双主业公司。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若无显著协同效应，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交易后未来经营战略和业务模式规划、是否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理，以及主营业务转型或升级所面临

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9、根据预案，国内进行地铁场景商业 Wi-Fi 建设和运营尝试的公司，除南方银谷外，还有北京一路热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地铁 Wi-Fi 领域和长沙地铁合作。请补充披露南方银谷与竞争对手在地铁 Wi-Fi 领域技术的对比情况，南方银谷目前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可被替代的风险。

10、根据预案，交易标的存在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请补充披露若到期不能续约，交易标的已投入设备等资产将如何处置、对交易标的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11、根据预案，公司向交易对方收购南方银谷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请补充披露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及依据，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差异化定价的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12、根据预案，配套募集资金对象中华旗盛世定增一期基金、毅木定增凯旋 2 号基金、上海君彤旭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欧盛世景鑫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专户产品，截止预案披露日，尚未完成募集及履行相关备案程序。请补充披露若上述交易对象未完成募集或备案对本次交易可能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3、根据预案，交易对方之一陈钦奇于 2015 年 6 月受让廖凯持有的南方银谷 0.4286% 的股份，请补充披露陈钦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4、请对南方银谷历史沿革中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2011年12月，傅国惠、张相标将合计持有的南方银谷100%股权以每元出资额0.02元的价格全部转让，请补充披露傅国惠、张相标折价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2015年6月，汪博涵、周发展分别受让取得南方银谷3%、5%的股权，考虑汪博涵、周发展为南方银谷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受让股份价格略低，请补充披露该事项是否涉及股权激励、是否确认相关费用，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5、根据预案，交易对手方之一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以其下属企业情况涉及商业机密为由，未披露其下属企业情况，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该交易对手方下属企业情况，如无法披露，请说明相关原因及合规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6年2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27日

